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民字〔2022〕10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及省领导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推动我市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社〔2022〕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制度〉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制度

(此页无正文)



2022年8月31日

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及省领导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推动我市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强化事前、事中监管

（一）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各县区要依据财政事权责任划分，认真履行资金保障主体责任。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求，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测算；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的资金测算情况和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加强对县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测算、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严格审核资金预算编制方案，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资金分配下达。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下达中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按照《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社〔2022〕5号）规定，做好资金预算的提前下达和年度下达工作。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

达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级资金分配方案于15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减少资金支付的中间环节，确保资金支付安全、高效。市、县区提补资金于应6月30日前落实到位，并从当年度1月1日开始补发。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资金下达具体程序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加强资金发放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民政部门核对对象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层层做好审核把关。民政部门确定救助对象的同时，要告知救助对象准确提供在代理金融机构的账户信息，降低统一办理卡折带来的风险，杜绝卡折发放中人为吃拿卡要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自行支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对象，要落实其监护人、委托照料人帮助支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或由本人指定他人代为支取。不得违背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意愿，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村干部代为持有卡折、支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在临时救助实施中，发放现金或实物的，要逐一进行登记备案。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每月10日前必须足额发放到位。

（四）规范资金支付使用。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用途，规范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

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常办公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代理金融机构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卡折办理、资金发放等管理服务费用。

二、强化事后监管

（一）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督查、审计等，重点检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拨付、发放、使用等方面工作情况。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中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发现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二）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政策，创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对异常问题及时预警，加强风险防控，最大限度避免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

（三）拓宽资金监管渠道。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增强社会监督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支出等情况，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要及时公布公示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信息。公布社会救助热线和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处理反馈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拨付、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每个环节责有人负、事有人做，每个环节监督到位。

（二）增强工作合力。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会商协调制度，定期进行情况通报，共同研究问题、堵塞漏洞、完善措施，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县区要加强对经办人员的廉政教育及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其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和发放“终端环节”各项工作的政治意识，法纪意识和廉政意识，提高经办服务能力，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四）完善责任追究。各县区要按照“谁经办、谁负责，谁

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协作，强化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对损害困难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